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，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

2022年11月30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[2022]31号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(公告编号:2023-025)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